

第 号公告

**村代表选举条例 (第 576 章)**

(条例第 12 条)

**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高莆**

现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12 条公布，依据该条例第 11(1)(b)条，原居民代表李国凤先生在粉岭区乡事委员会高莆的原居民代表席位已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悬空。

2006 年 6 月 16 日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